[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 \l "/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330203&institutionId=10005067733&category=0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2025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01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

代理机构：宁波之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01](#_Toc105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6](#_Toc1625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214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1164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32](#_Toc179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37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2025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3 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01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2025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0000元

最高限价：390000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90000元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提供教职工疗休养策划、线路安排、服务保障、费用控制等一系列相关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3 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六）（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7 月 3 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六）（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线上开启：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3.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6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4.6.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4.6.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3响应文件制作：

4.6.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6.3.3供应商可自愿提交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7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8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4.9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响应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10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4.11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4.11.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拟在2025年7月2日16:0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路755号；拟在2025年7月2日16:00之后，2025年7月3日9:3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原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

收件人：邓平，联系方式：0574-87208638。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4.11.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响应地点。

4.1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4-55017221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017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之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路755号3楼

联 系 人：姜梅、邓平、徐斌

联系电话：0574-87208638、87208639

质疑联系人：江华波

联系电话：0574-872086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采购的教职工疗休养路线要求。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具体根据采购人组织出行计划安排。 |
| 报价 |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报价不做竞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统一填报：江西线：3000元/人、江西宜春线：3000元/人、福建线：3000元/人。政采云系统上统一填报总价390000元。如未按要求填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注：所有报价均包含完成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领队的经费、司机的费用、服务费、保险、税费等完成疗休养的所有费用。如遇工作等原因有调整可能，房价等因素因季节性涨价的，请各供应商报价时自行掌握考虑，采购人不再进行调整任何费用）。 |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条预付规定）；  2、如无预付款的，在成交人订完第一批机票（或高铁或大巴）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成交人在完成教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成交人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结清服务款项。  注：每次付款前（预付款除外），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
| 授予合同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及确定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合同签订时间 |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签订合同。 |
| 其他说明 | 1、参加教职工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2、项目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教职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出行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教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维护教职工基本权利，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严格落实疗休养工作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2025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1、疗休养参加人数：参加教职工人数约130人（实际人数以参加人数为准，据实结算）。职工可携带家属，但职工家属的全部费用由职工自行负责，不在此项目的预算范围内，合同由职工家属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

2、疗休养出行地点、费用标准上限、时间说明如下：

|  |  |
| --- | --- |
| 类别 | 2025年度暑期（7月-8月）教职工疗休养 |
| 出行地点 | **3条路线，暂定江西线、江西宜春线、福建线**，根据疗休养工作有关文件规定路线，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
| 出行时长 | 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出行方案确定 |
| 费用标准（上限） | **江西线：3000元/人、江西宜春线：3000元/人、福建线：3000元/人** |

\*注：本项目费用标准为行程安排服务标准，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填报的报价作为评标及结算依据，但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程的费用标准；合同履约期间，按最新发布的文件要求执行（供应商须考虑项目不确定因素，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中标后不能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本项目的理由，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次项目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1家服务单位。

**三、项目要求**

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各条路线的行程安排方案，如建议出行时间、旅游行程（亮点、行程安排）、接待标准（交通、住宿、车辆、用餐、景点门票、导服、保险、购物安排）、建议成团人数等，方案供专家评审及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可选择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行程路线，也可选择其他路线，最终路线及行程安排由采购人决定。

2、采购人自行选择行程路线，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3、最低组团人数不低于20人。（已报名成团的，因临时退团不足20人的，该团继续出行。在距离出发日≥5天（不含出发当日）临时退团的，大交通（飞机、动车、高铁）在已经出票的情况下，按退票当天实际产生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损失费用；若距离出发日＜5天（不含出发当日）临时退团，按实际发生造成损失的凭证，由采购人承担。

4、教职工参加疗休养按照旅游线路进行报名（具体报名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由采购人统一与中标旅行社签订国家旅游局最新版旅游合同。

5、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双方协商后实施。

**四、服务标准**

1、交通：交通方式视情况可选择飞机、汽车或高铁。含当地旅游车指定地点到疗养地点接送、景区交通等全过程交通出行工具。旅游车车龄不超过3年，驾驶员驾龄不少于5年。

2、住宿：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住宿标准为两人一间，主要安排标准间，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成交供应商安排并承担；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要补交个人房差价。

3、时间：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根据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4、餐标：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职工口味。要求菜品多样，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

5、景点：行程单上要进园参观的景点必须包含大门票。行程单里出现的自费项目必须注明价格，并且自动默认非强迫性。

6、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具体出团全程（高铁除外）配导游（地陪），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7、导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教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1、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①旅行社向教职工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未经教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②未经教职工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2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③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2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④旅行社必须严格兑现响应文件内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为教职工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一经查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2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⑤旅行社为教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2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资格。

⑥中标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旅行社，一经查实，取消其承办资格。

2、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旅行社为教职工提供服务，应当与教职工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①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②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③签约地点和日期；

④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⑤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⑥教职工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⑧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http://baike.baidu.com/view/3798199.htm)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⑨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⑩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六、购买保险**

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费用含在报价中；合同履约期间，按最新发布的文件要求执行）。**

**七、合同签订及执行**

1、中标旅行社根据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有关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2、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一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2025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
| **\***2 | 1.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2. 报价要求：报价须包含完成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领队的经费、司机的费用、服务费、保险、税费等完成疗休养的所有费用。。如遇工作等原因有调整可能，房价等因素因季节性涨价的，请各供应商报价时自行掌握考虑，采购人不再进行调整任何费用。 3.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报价不做竞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统一填报：江西线：3000元/人、江西宜春线：3000元/人、福建线：3000元/人。政采云系统上统一填报总价390000元。如未按要求填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4. 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比选结果，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3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
| 4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 |
| **\***5 |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
| **\***6 |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
| 8 |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
| 1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2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 |
| 13 | 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预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
| 15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条预付规定）；  2、如无预付款的，在成交人订完第一批机票（或高铁或大巴）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成交人在完成教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成交人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结清服务款项。  注：每次付款前（预付款除外），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
| 16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公告标题等不影响对项目性质的认定；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2025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2025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书，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自愿提供），备份响应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即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技术文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2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响应函（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4）磋商声明书（格式附后）；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附后）；

（8）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附后）

（9）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2.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3.供应商可自愿提交电子文本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4.如供应商自愿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备份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备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备份响应文件。**

**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6.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均应分别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自愿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须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确定成交“\*”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7）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确定成交“\*”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先抽中者排名在前。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1. 线下开标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如供应商未到现场，则磋商小组将通过邮件形式进行通知。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同认可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请未到场的供应商务必保持联络畅通。**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开标室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布成交结果。**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

1.本项目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磋商活动开始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服务**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细则** |
| --- | --- |
| **资信技术分**  **75分** | **1、磋商响应情况（10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每负偏离或未响应1条非实质性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负偏离超过5条（含5条）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根据采购需求响应表响应情况评议。 |
| **2、行程安排（12分）：**  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江西线的行程安排（包括行程线路设计、线路特点、景点吸引力、活动内容、主题策划、时间安排）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整体方案设计思路清晰、行程科学合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6-4分；思路比较清晰、行程安排大致合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9-2分；思路比较一般、行程安排略有欠缺、方案不完整的得1.9-0分  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江西宜春线、福建线的行程安排（包括行程线路设计、线路特点、景点吸引力、活动内容、主题策划、时间安排）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整体方案设计思路清晰、行程科学合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6-4分；思路比较清晰、行程安排大致合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9-2分；思路比较一般、行程安排略有欠缺、方案不完整的得1.9-0分 |
| **3、住宿安排（12分）：**  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江西线的住宿安排（包括酒店星级标准、周边环境、酒店配套设施、酒店地理位置、酒店与景区的车程距离）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方案完整，地理位置便捷、周边环境好、酒店内部环境好、档次标准高、店内配套设施完善的得6-4分；方案完整合理，地理位置比较便捷、周边环境较为一般、酒店内部环境一般，档次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的得3.9-2分；方案不完整、地理位置比较偏僻、周边环境较差、酒店内部环境较差、或档次很低的得1.9-0分。  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江西宜春线、福建线的住宿安排（包括酒店星级标准、周边环境、酒店配套设施、酒店地理位置、酒店与景区的车程距离）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方案完整，地理位置便捷、周边环境好、酒店内部环境好、档次标准高、店内配套设施完善的得6-4分；方案完整合理，地理位置比较便捷、周边环境较为一般、酒店内部环境一般，档次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的得3.9-2分；方案不完整、地理位置比较偏僻、周边环境较差、酒店内部环境较差、或档次很低的得1.9-0分。 |
| **4、就餐安排（12分）：**  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江西线的餐饮安排【包括就餐时间安排、就餐地点选择、菜品荤素搭配、菜肴数量、就餐标准（明确人均餐饮标准）】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就餐的时间地点安排合理、科学、人均餐饮标准高，菜单搭配合理的得6-4分；就餐的时间地点安排大致合理科学但有几处略需调整、人均餐饮标准一般，菜单搭配比较合理的得3.9-2分；就餐的时间地点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科学之处、餐饮标准不达标、或菜单搭配有瑕疵的得1.9-0分。  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江西宜春线、福建线的餐饮安排【包括就餐时间安排、就餐地点选择、菜品荤素搭配、菜肴数量、就餐标准（明确人均餐饮标准）】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就餐的时间地点安排合理、科学、人均餐饮标准高，菜单搭配合理的得6-4分；就餐的时间地点安排大致合理科学但有几处略需调整、人均餐饮标准一般，菜单搭配比较合理的得3.9-2分；就餐的时间地点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科学之处、餐饮标准不达标、或菜单搭配有瑕疵的得1.9-0分。 |
| **5、交通出行安排（12分）：**  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江西线的车辆安排（包括车辆新旧程度、拟派驾驶员的专业水平、车辆配置的舒适性、出行时间、用车期间提供的必要物品）进行评议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驾驶员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车辆安全性能高、车辆车型档次高、内部舒适度好的得6-4分；驾驶员具有一定经验、车辆安全性能较高、车辆车型档次较好、内部舒适度较好的得3.9-2分；驾驶员经验一般、车辆安全性能一般、车辆车型一般、内部舒适度一般的得1.9-0分。  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江西宜春线、福建线的车辆安排（包括车辆新旧程度、拟派驾驶员的专业水平、车辆配置的舒适性、出行时间、用车期间提供的必要物品）进行评议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驾驶员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车辆安全性能高、车辆车型档次高、内部舒适度好的得6-4分；驾驶员具有一定经验、车辆安全性能较高、车辆车型档次较好、内部舒适度较好的得3.9-2分；驾驶员经验一般、车辆安全性能一般、车辆车型一般、内部舒适度一般的得1.9-0分。 |
| **6、项目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5分）**  投入到本项目的导游：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导游资质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中级导游资质的得1分，每有一人具有初级导游资质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导游资质证明及供应商单位在开标前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 **7、服务保障（5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速度承诺及便利性保障措施、可行性、配合服务便捷程度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力、可行性高、配合服务便捷的得5-4分；方案内容较完善、措施适当、配合服务较为便捷的得3.9-2分；方案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力、配合服务较不便利的得1.9-0分。 |
| **8、应急保障预案（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计划、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紧急措施等方案是否全面、合理、科学、具备可操作性等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力、可行性高的得6-4分；方案内容较完善、措施适当的得3.9-2分；方案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力的得1.9-0分。 |
| **9、同类业绩（1分）**  对供应商2022年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议（1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办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0.2分，最高1分。  【提供合同（协议）的复印件，合同（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及以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 **价格分**  **25分** | 供应商承诺江西线：3000元/人、江西宜春线：3000元/人、福建线：3000元/人执行的得25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旅行社）：

旅游者：\_\_\_\_\_\_\_\_\_\_\_\_等\_\_\_\_\_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开户行及帐号： 。

乙方委托以下地接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协议条款**

**第一条 线路行程时间**

线路行程 。

出发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结束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共\_\_\_\_\_天，饭店住宿\_\_\_\_\_夜。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_\_\_元/人，儿童（不满12岁）：\_\_\_\_\_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_\_\_\_\_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_\_\_\_\_\_\_\_\_\_\_\_\_\_\_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旅游费用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旅行社为旅游者购买旅游全程保险、保障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_\_\_\_\_\_\_\_\_\_人。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旅行社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行社履行合同；

2、\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五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行社成团。

**第六条 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本次旅游全程不得安排购物活动。

3、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

5、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就旅游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贵公司已提醒我注意并向我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旅游。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 旅行社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地址（网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备份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启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或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或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符**  **合**  **性**  **审**  **查** | （一）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 / 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如我方确定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确定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格式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宁波之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本单位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磋商；

9、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三：**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得分** | **对应页码** |
| **资信**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分工**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九：**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服务内容** |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十：**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2025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01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名称 | 磋商报价（初次报价） |
| 1 | 江西线 | 元/人 |
| 2 | 江西宜春线 | 元/人 |
| 3 | 福建线 | 元/人 |
| 报价声明： | | |

注:

**\***1、报价均包含完成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领队的经费、司机的费用、服务费、保险、税费等完成疗休养的所有费用。如遇工作等原因有调整可能，房价等因素因季节性涨价的，请各供应商报价时自行掌握考虑，采购人不再进行调整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报价不做竞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统一填报：江西线：3000元/人、江西宜春线：3000元/人、福建线：3000元/人。政采云系统上统一填报总价390000元。如未按要求填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的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布政小学2025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职工疗休养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三：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之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以文件规定为准】**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